

辛亥革命前夕廣州的社會狀況 ——《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統計書》的史料價值

何文平
中山大學歷史系

近年來，隨著社會史研究的深入，地方社會的日常狀態已引起重視，逐步被認同為重大歷史事件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最早通商的口岸城市之一的廣州，也是近代民主革命的重要策源地，無論從近代城市發展的歷史，還是民主革命演進的歷史來看，清末廣州的社會狀況都是值得關注的課題。以往的史料，多取材於幾份僅存的近代報刊，雖然報刊最能接近生活，接近社會的真實，但由於報紙保存的不完整性，現在已經很難看到一份保存時間較長、內容相對完整的清末廣州報刊，研究者大多通過外地報紙（如香港的《華字日報》、上海的《申報》等）與殘缺的本地報紙，來認識清末廣州社會狀況。最近，本人於圖書館發現一套《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統計書》（以下簡稱《統計書》），提供了很多有關社會調查統計數據，較為全面地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夕廣州的社會狀況，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

《統計書》為廣東警務公所「尊奉民政部考核巡警官吏章程第四條：『總廳及巡警道辦事成績，應分類造冊列表申部』」編輯而成。¹按章程，每六個月須將統計情況造冊申報一次，故《統計書》實際共有二冊。針對宣統元年（1909年）正月至六月的為第一次統計，編為《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宣統元年十月由粵東編譯公司印刷出版；針對宣統元年七月至十二月的為第二次統計，編為《宣統元年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宣統二年九月也由粵東編譯公司印刷出版。《第一次統計書》具體由「廣東警務公所綜核課副課員專辦統計事務留日警察畢業生」凌鴻年和「練習統計事務廣東高等巡警學堂簡易科畢業生」李寶祥、周萬里共同編輯；《第二次統計書》具體由已身為「廣東警務公所統計股學習科員」的李寶祥、周萬里編輯，二書都得到當時廣東巡警道的鑒定，及有關官員

的複核，具有一定的官方權威性。

《統計書》全部由統計數據構成，共有300餘個表格，其內容主要根據當時警察工作職責範圍而分類，包括：「任用屬員事項」、「佈置巡警事項」、「收發經費事項」、「課程教練事項」、「清查戶口事項」、「行政警察事項」、「保安警察事項」、「衛生警察事項」、「消防警察事項」、「司法警察事項」、「外事警察事項」等等。表面上看來，《統計書》的內容僅與警察事務相關，但在實際上，當時警察機構關注的問題，十分接近廣州的社會生活，其調查統計數據為細微瞭解清末廣州城市社會狀況提供了許多頗有價值的素材。這裏擇取幾個角度，作簡要介紹。

一、警察實況

近代警察是清末出現的新型武裝力量，肇始於1898年湖南的「保衛局」。廣州警察最早出現於1902年，初期發展緩慢，有報紙記載，到1907年，「粵城巡警開辦五年，現已推廣至河南（指廣州城外的河南地區），惟外縣多未開辦」。²但《統計書》顯示，到1909年底，警務公所暨省城各正分局巡警人員總數為3,889人，其中警務官所及正局（河南正局與水巡省河正局）機構人員僅99人，其餘皆為一線巡官、巡士等。³當時統計的省城廣州戶口數為104,116戶，有556,909人，平均「每方里配置巡警」27.42名，「每百戶配置巡警」2.15名，「每百人配置巡警」0.43名。⁴在警察制度推行尚不到10年的時間裏，廣州的警察初具規模。從當時警察機構的權限來看，清末警察的職責相當廣泛，不僅管理戶口，掌管社會治安，還包括拘傳刑事罪犯，警務公所還設有「保健股」，「掌管檢查飲食物品、器具、屠場、畜舍及一切戒煙事項」，設有「醫務股」，「掌管

檢查公私醫院醫生、穩婆、藥肆、藥品及調查死亡人數」，設「清潔股」，「掌管掃除道路、修浚溝渠、改良廁所、雇傭支配清道夫等事項」。其「治安股」還掌管新聞雜誌、集會結社等事項。⁵但是，從另一方面看，警察隊伍的建設還存在不少問題，如各局巡警「在職年數」統計顯示，在1909年底，不滿一年的有1,741人，為巡警總數的50%以上，三年以上的僅600人；開辦最早的老新城六個局（當時共有七個局，其中設於大東門街的五局為光緒三十四年開辦，其餘皆為光緒二十九年開辦）中，不滿一年的有413人，佔60%，五年以上的才39人，⁶反映出當時警察隊伍並不穩定。七月至十二月半年內，巡警有8,624人次受到處分，巡長有109人因「請假逾限」而免職；⁷而「省城巡警公務死傷細別表」也顯示，在下半年內，共有三人因公死亡，九人因公負傷，除一人因「救助人命」，一人因「水火消防」受傷外，其餘都屬「其他因公」，不在所列的「盜賊拒捕」、「解送看守犯人」、「救助人命」、「水火消防」、「檢查疫症」等主要原因之中，⁸一定程度上反映當時警察履行職責方面仍有問題。當時報紙所報導的，清末廣州城內社會治安問題突出，盜匪經常出沒，往往恃槍橫行拒捕等現象，看來警察素質也是原因之一，並非僅僅是警力的不足。

二、人口狀況

到1909年底，廣州共有104,116戶，其中正戶87,607戶，附戶16,509；總人口552,309人，其中男性355,689人，佔64.4%，女性196,620人，僅為35.6%，男女比例相差懸殊，平均每戶人口為5.13。就區域而言，西關人口居首位，有233,144人，佔總人口的40%。⁹清末廣州有值得注意的戶口遷移現象，僅下半年，全城有8,711戶人家遷出原住地巡警分局管轄範圍，遷入的則有9,387戶；遷移的人群中，遷出男性2,827人，女性3,171人，遷入男性3,165人，女性3,485人。¹⁰隨遷的人口中，女性比例反高於男性，是否可以說明這些遷移的家庭多是富有或官宦之類的社會中上層家庭？如是這樣，那麼他們遷移的原因是什麼？當

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從總數來看，下半年遷入人口多於遷出人口，也反映廣州城市人口增長存在外來移民的因素。

按職業分類來說，其人口分佈狀況如下：官宦1,112人，紳士462人，軍界730人，警界1,164人，學界10,314人，報館主筆92人，商賈13,537人，航業809人，販業10,927人，手工12,558人，雇工21,875人，鹽務380人，司事519人，館幕468人，美術524人，醫業1,044人，方技418人，種植342人，畜牧237人，差役2,308人，代書112人，工藝3,868人，挑夫2,429人，轎夫4,723人，廚役438人，看守796人，衙署書辦525人，牙保174人，巫道405人，樂工496人，更練838人，司祝797人，僧人182人，糞夫535人，乞丐132人，尼姑835人，娼妓2,521人，警姬339人，出洋1,426人，信教119人，縫工399人，賭博1,324人，閒居5,438人，外國人居留206人，其他425人。¹¹顯然，在清末廣州，學界、商賈、販業、手工、雇工這幾類人口最多，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其近代城市的工商業活力。

到1909年底，廣州城內仍有旗人6,958戶，47,270人，男性26,697人，女性20,573人，¹²男女比例沒有整體那般懸殊。廣州還有一群生活在水上的居民，共擁有各類船隻7,238只，人口38,538人，其中男性25,085人，女性13,453人，男女比例分為186與100，¹³則明顯高於全市的比例。不同人群中的男女性別比例為我們提供了什麼社會信息，值得進一步去探討。

三、工商業情況

近代廣州是工商業較為發達城市之一，除了可以用工商業創造的經濟效益來說明外，琳琅滿目的店鋪也是有力的證據。據《統計書》，到1909年底，全城共有各類店鋪27,960家，銀號173家，匯莊19家，金銀錢店133家，公司74家，工廠52家，洋行13家。商店的種類達130餘種之多，其規模大體如此：銅鐵器店1,094間，錫器店74間，珠寶玉器店1,091間，瓷器缸瓦店212間，絨線店193間，金花蓮花店81間，脂粉店51間，雞鴨蛋店30間，藥品店1,296間，磚瓦店83間，灰

店18間，田料店69間，剃髮店681間，雜貨店702間，米店835間，屠店344間，牛皮店86間，骨角店205間，遮傘店35間，執事店18間，書籍店107間，紙紮店191間，紙店377間，雕刻店113間，筆墨店130間，皮箱店83間，席店106間，屏帳店85間，印刷店51間，顧繡店77間，鈕扣店67間，弦索店17間，寫映相店71間，神像店44間，鋪墊店9間，搭棚店90間，裱字畫店77間，墨硯店14間，鹹魚店72間，雀鳥店20間，新古衣店506間，機房558間，縫衣店386間，車衣店167間，洗衣店28間，靴鞋革履店1,008間，帽領襪店95間，茶樓256間，茶葉店146間，酒席館220間，酒房70間，醬店68間，染房144間，燈色人物店49間，山貨店155間，牲畜店237間，香料店275間，扇店111間，燈籠店59間，煤炭店54間，方技館40間，火水油店34間，鐘錶店83間，荷包店13間，木器店1,669間，棉花店120間，洋貨店431間，餅食店263間，糖果店54間，果品店255間，京果海味店245間，鮮魚店188間，瓜菜店189間，臘燒味店189間，麵店84間，豆腐店139間，煙絲店305間，煙膏店303間，煙袋店17間，泥水木匠店499間，打石店56間，顏料店48間，布匹店495間，壽衣板店118間，藤器店72間，漿店18間，甲鏡店7間，油漆店75間，鼓店9間，皮衣店16間，天窗店51間，糖店67間，音樂店35間，水銀沙店21間，鞍具店9間，漆器店70間，秤店40間，梳篦店118間，油店169間，玻璃器店372間，蚊帳店29間，眼鏡店63間，竹器店432間，臥具店14間，箸店32間，柴炭店460間，爆竹店443間，收買雜物418間，金店32間，金箔店33間，銀器店471間，小食物店399間，鏡店52間，蘇杭店179間，茶仔粉店33間，魚皮京刀店7間，租賃器物店45間，雞鴨毛店26間，豬糠米碎店32間，鹽館29間，蒲包店86間，理纜店58間，草帽店10間，鳳冠店5間，毛氈店7間，水車店7間，頭髮店29間，公仔店15間，豆店19間，絲店184間，布樸店16間等。數量較多的是木器店、藥品店、銅鐵器店、珠寶玉器店、靴鞋革履店等幾類，規模都在千家以上，一定程度上顯示，高檔消費品在廣州有較大的市場。店鋪主要集中在商業中心西關，有13,823間，幾近全城店鋪

的一半。¹⁴

此外，一些服務行業的規模也折射出近代廣州城市的活力。到1909年底，廣州有莊口204家，郵政信館36家，報稅館44家，質屋207家，薦人館16家，旅館189家等。1909年全年，在旅館的人數累計達288,298人次；¹⁵ 通過薦人館雇傭的人數有4,474人。¹⁶

四、下層社會境況

《統計書》資料也顯示出了清末廣州城內下層社會的境況，到1909年底，共有妓院169家，從業人員達2,521人，其中娼妓2,269人，歌妓252人，主要集中於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的西關（有116家）。警姬339人，其中16歲以上197人，16歲以下142人，多為自養。有轎擔館646家，從業者7,152人，其中轎夫4,723人，挑夫2,429人；另有人力車夫522人，全部在已開通馬路的東南關一帶。¹⁷ 而一份關於「自殺原因」的統計表則顯示，「生計困窮」是男性自殺的主要原因。下半年有11名男性自殺，5人出於「生計困窮」。¹⁸ 雖缺乏直接體現下層民眾生活境況的資料，但一些相關的資料，還是提供了不少的資訊。如「強盜」、「竊盜」、「摸竊」、「詐騙」等類針對財產的犯罪率較高，全年全城有1,852起，其中又以「竊盜」為多，有1,352起；¹⁹ 「省城棄兒」統計則顯示，僅下半年就有或生或死的棄兒61人，而且其中男童44人，女童17人，²⁰ 此種現象，從傳統重男輕女思想的角度已經難以解釋清楚，應該與某些社會群體生計困窘有關。另一方面，政府的救濟則相對薄弱，省城遊民習藝所在所人數最多時也不過180人。全年累計創造的價值8,385元餘，贏利僅有2,846元餘，²¹ 對解決無業遊民的生計出路，顯然作用甚微。

五、其他社會訊息

《統計書》還提供了一組「省城集會」情況的資料，1909年省城共有各類集會382次，其中「商業集會」97次，參加人數8,916人；政治集會69次，參加人數12,158人；學術集會74次，2,589人參加；農業集會13次，參加712人；工業集會6

次，參加人數186人；其他類型集會123次，人數8,108人。²²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清末廣州商業發達，商人力量較大的狀態；從政治集會的規模也可以看到，當時廣州城市政治生活活躍的一面，折射出社會變動加劇的背景。

外國人居留情況也反映了廣州對外交往的程度。《統計書》資料顯示，到1909年底，留居廣州的外國人有70戶，計168人，其中男性126人，女性僅42人；以英國人（32戶）、日本人（10戶）、美國人（9戶）為多；從事的職業主要為「海關雇員」、「教士」、「教員」、「醫士」等幾類。²³

一些傳統的城市公用設施，一般由官方、集體（公共）、私人三方設置，其中集體公設最為主要，所佔比例最大。例如，到1909年底城內各街柵欄，官設68處，公設2,191處，私設138處，公設佔91%多；各街街燈，官設123處，公設3,881處，私設1,995處，公設佔近65%。²⁴不知這是否可以說明清末廣州城市管理上「自治」性的一面？1909年上半年，在市內東南關一帶有馬路7,029尺，到年底馬路達22,639尺，增長2倍，²⁵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近代城市建設的速度。

清末是近代社會急劇變化的重要時段，廣州的城市變化是多方面、全方位的，社會的變化也可以通過多方面得以說明與反映。《統計書》從警察工作視角提供的素材仍十分有限。不過，捕捉這些細微的歷史場景，對探究宏觀的歷史演變過程應有價值，值得我們留意。

註釋：

- ¹《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例言》，粵東編譯局宣統元年十月印刷出版。
- ²「臬憲調查鄉局擬辦四鄉員警」，《廣州總商會報》1907年9月5日。
- ³《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粵東編譯局宣統二年九月印刷出版，頁6。
- ⁴《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62。
- ⁵《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2。
- ⁶《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63-65。
- ⁷《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53。
- ⁸《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54。
- ⁹《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44-146。
- ¹⁰《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0。
- ¹¹《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07-114。
- ¹²《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5。
- ¹³《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2。
- ¹⁴《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15-140。
- ¹⁵《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3；《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68。
- ¹⁶《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6；《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70。
- ¹⁷《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77-186。
- ¹⁸《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154-155。
- ¹⁹《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04。
- ²⁰《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05。
- ²¹《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63-64；《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49。
- ²²《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保安員警事項」，頁1；《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349-350。
- ²³《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495-498。
- ²⁴《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203-206。
- ²⁵《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行政員警事項」，頁26；《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頁226。

附錄一：廣東警務公所第一次統計書目次

任用屬員事項

警務公所暨省城附屬各局所組織權限一覽表；
警務公所暨省城各正分局巡警人員總數表；
省城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河水巡警局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月別表；
省城巡長警褒賞恤助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局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月別表；
省城巡長警開除將革月別表；
省城消防士懲罰事由細別表；
省城消防士褒賞恤助事由人數月別表；
省城巡警公務死傷細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人數局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種類人數月別表；
警務公所收入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收入文牘月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月別表；

佈置巡警事項

省城各局戶數及巡警人員配置細別表；
各局所所在地及開辦年月表；
省城各局巡警在職年數局別表；
廣東省府廳州縣籌辦巡警成績表；

收發經費事項

省城巡警經費各項收入月別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通常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特別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薪餉支出經費月別表；
省城巡警經費支出累月比較表；
省城巡警經費收入支出累月比較表；

課程教練事項

省城已未教練巡警官吏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配置已未教練巡長警比較表；

省城已未教練巡長警功過升降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教練巡警人數表；
省城教練所畢業人數表；

清查戶口事項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一）；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二）；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三）；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一）；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二）；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三）；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四）；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五）；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六）；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七）；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八）；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九）；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十）；
省城店戶分類局別表（其十一）；
省河船舶人數細別表；
省城家屋店鋪人口局別表；
省城家屋分等戶數局別表；
駐防廣州滿漢八旗地段戶口細別表；

行政警察事項

省城旅館及住宿人數局別表；
省城旅館住宿人數月別表；
薦人館被雇者局別表；
薦人館被雇者月別表；
省城質屋古物商分類局別表；
營業警察事項局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月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等別表；
省城警姬人數局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細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月別表；
轎擔館家數人數局別表；

轎擔館家數人數月別表；
各街柵欄設立局別表；
各街街燈設立局別表；
修建道路橋樑事項局別表；
交通警察雜項局別表；
交通警察雜項月別表；
建築警察雜項局別表；
建築警察雜項月別表；
遺失物品類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局別表；
遺失物品種類月別表；
自殺原因局別表；
自殺原因月別表；
自殺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變死傷原因局別表；
變死傷原因月別表；
變死傷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救護身命事項局別表；
救護身命事項月別表；
救護財產事項局別表；
救護財產事項月別表；
棄兒男女生死年齡細別表；
棄兒男女生死局別表；
棄兒男女生死月別表；
迷路男女年齡細別表；
迷路男女年齡局別表；
禁煙事項局別表；
禁煙事項月別表；
警務戒煙所戒煙人數月別表；
禁止未成年者吸捲煙事項月別表；
省城遊民習藝所習藝人數月別表；
習藝所製造物品成績月別表；

保安警察事項

省城集會結社細別表；
省城報館細別表；

省城保安警察雜項月別表；

衛生警察事項

省城人民死亡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藥店分類局別表；
省城中西醫生局別表；
衛生事項局別表；
省城檢鼠局別表；
衛生警察雜事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成績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病由局別表；

消防警察事項

火災原因局別表；
火災原因月別表；
火災發見局別表；
火災發火時間細別表；
火災發火時間月別表；
火災家屋種類月別表；
消防水利水龍局別表；

司法警察事項

刑事罪犯定擬罪名人數細別表；
刑事罪犯定擬罪名人數月別表；
刑事罪犯罪狀局別表；
刑事罪犯罪狀月別表；
判決民事訴訟事件分類月別表；
省城違警罪即決類別表；
違警罪即決局別表；
省城候質暫候所出入人數月別表；

外事警察事項

省城外國人戶口細別表；
省城外國人職業類別表；
省城外國人居留局別表；

附錄二：廣東警務公所第二次統計書目次

擬訂章程事項

警務公所擬訂章程一覽表

任用屬員事項

警務公所暨省城附屬各局所組織權限一覽表；

警務公所暨省城各正分局巡警人員總數表；

省城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河水巡警局巡警官吏名籍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細別表；

省城巡警官吏升降功過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巡警官吏功過升降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局別表；

省城巡長警功過升降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巡長警功過升降局別表；

省城巡長警褒賞恤助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懲罰事由人數細別表

省城巡長警懲罰人數月別表；

省城巡警公務死傷細別表；

省城巡警公務死傷月別表；

省城消防士褒賞恤助事由人數月別表；

省城消防士懲罰事由人數細別表；

省城消防士懲罰月別表；

佈置巡警事項

省城各局管轄區域街道戶口及巡警人員配置細別表；

省城各局區域街道戶口配置巡警平均細別表；

省城各局巡警在職年數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籌辦巡警局所員名總數表；

各府廳州縣巡官長警分配細別表；

收發經費事項

省城巡警經費各項收入月別表；

省城巡警經費收入累次比較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通常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暨附屬各局所特別經費支出月別表；

省城巡警薪餉支出經費月別表；

省城巡警經費支出累月比較表；

省城巡警經費支出累次比較表；

省城巡警經費收支比較表；

課程教練事項

省城已未教練巡警官吏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配置已未教練巡長警比較表；

省城已未教練巡長警功過升降比較表；

省城各分局教練巡警人數表；

省城教練所畢業人數細別表；

高等巡警學堂學生成績表；

省城巡警教練所累期畢業比較表；

省城教練所教練人數成績表；

清查戶口事項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一）；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二）；

省城戶口職業分類局別表（其三）；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一）；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二）；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三）；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四）；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五）；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六）；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七）；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八）；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九）；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十）；

省城各項戶數局別表（其十一）；

省城家屋店鋪人口局別表；

省城各局戶數人口比較表；

省城家屋分等戶數局別表；

省城戶口遷移局別表；

省城戶口遷移月別表（其一）；

省城戶口遷移月別表（其二）；

省城戶口遷移月別表（其三）；

省城戶口遷移累月比較表；

省河船舶人數細別表；

廣東各府首縣及商埠戶數細別表；

廣東各商埠戶數細別表；
駐防廣州滿漢八旗戶口細別表；

行政警察事項

省城旅館及宿泊人數局別表；
省城旅館及宿泊人數月別表；
省城薦人館被雇者局別表；
省城薦人館被雇者月別表；
省城質屋古物商局別表；
省城營業警察事項局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等別表；
省城娼妓家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娼妓人數月別表；
省城警姬人數局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細別表；
省城戲園座客人數月別表；
省城轎擔館家數人數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轎擔館家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各街柵欄設立局別表；
省城各街街燈設立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各街街燈設立局別表；
省城修建道路橋樑事項局別表；
省城車轎輻數人數局別表；
省城交通警察雜項局別表；
省城交通警察雜項月別表；
省城建築警察雜項局別表；
省城建築警察雜項月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類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局別表；
省城遺失物品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遺失物品局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局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月別表；
省城自殺原因累次比較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男女年齡細別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局別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月別表；
省城變死傷原因累次比較表；
省城救護身命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身命事項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救護身命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財產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財產事項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救護財產事項局別表；
省城救護事項累次比較表；
省城棄兒男女生死年齡細別表；
省城棄兒男女生死局別表；
省城棄兒男女生死月別表；
省城迷路男女年齡細別表；
省城迷路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迷路男女年齡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迷路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禁煙事項局別表；
省城禁煙事項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禁煙事項局別表；
省城戒煙所戒煙人數月別表；
省城禁止未成年者吸捲煙事項月別表；
省城遊民習藝所習藝人數月別表；
省城遊民習藝所製造物品成績月別表；

保安警察事項

省城集會細別表；
省城集會局別表；
省城集會月別表；
省城報館細別表；
省城保安警察雜項月別表；

衛生警察事項

省城衛生警察雜事局別表；
省城衛生警察雜事月別表；
各府廳州縣衛生警察雜事局別表；
省城衛生事項局別表；
各府廳州縣衛生事項局別表；
省城檢鼠局別表；
省城中西醫生局別表；
省城中西藥店類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成績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成績月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病由局別表；

警務留醫院人數病由月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種類人數局別表；
省城巡警疾病種類人數月別表；
省城人民死亡男女年齡局別表；
省城人民死亡男女年齡月別表；
省城人民死亡累次比較表；

消防警察事項

省城火災原因局別表；
省城火災原因月別表；
省城火災原因累次比較表；
省城火災發見局別表；
省城火災發見月別表；
省城火災發見時間月別表；
省城火災家屋種類局別表；
省城火災家屋種類月別表；
省城消防水利水龍局別表；

司法警察事項

省城刑事罪犯定擬罪名人數細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定擬罪名月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定擬罪名累次比較表；
省城刑事罪犯罪狀局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罪狀月別表；

省城刑事罪犯罪狀累次比較表；
各府廳州縣刑事罪犯罪狀局別表；
省城判決民事訴訟事件分類月別表；
省城判決民事訴訟事件累次比較表；
省城違警罪即結類別表；
省城違警罪即結局別表；
省城違警罪即結累次比較表；
各府廳州縣違警罪即結類別表；
各府廳州縣違警罪即結局別表；
省城罪犯藝習所人數月別表；
省城罪犯藝習所製造物品成績月別表；
省城候質暫候所出入人數月別表；

外事警察事項

省城外國人戶口細別表；
省城外國人職業類別表；
省城外國人居留局別表；

附收發文牘事項

警務公所收受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收受文牘月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類別表；
警務公所發出文牘月別表；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收到捐助啟事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於1995年10月創刊，今年已踏入第十一個年頭。在推動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工作上，力雖綿薄，但總算有一點成績。多年來，本刊得以堅持出版，全賴各好友鼎力相助，義無反顧地承擔各種無償勞動。近年，由於版面及發行量日增，郵費與印刷費用的負擔亦日重。不少讀者得悉本刊面對的財政困難後，慷慨解囊，捐款資助本刊繼續出版。無論捐款多少，都是對本刊工作的認同與支持，本刊全人除感到無限振奮之餘，亦自我惕厲，必須不斷改進，莫負各捐款及支持者的一番美意。

現將捐款人芳名刊載，以表本刊全人衷心謝忱。

捐款者芳名：李戎子女士 陳榮開教授